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七：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講義》、《彌陀要解親聞記》

○入文為三，初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此三名初善、中善、後善。

※《法華經會義》·序品第一云：「演說正法，指頓教法。初、中、後三善，約頓教序、正、流通三段。」

○故智者釋法華，初一品皆為序，後十一品半，皆為流通。（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講義》）

◆釋法華經，亦分三分：第一【序品】，為序分。從第二【方便品】，至第十七【分別功德品】，十九行偈止，為正宗分。從後至第二十八【普賢菩薩勸發品】，共十一品半，為流通分。即為初善、中善、後善。（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講義》）

○又一時，跡本二門，各分三段，則法師等五品，皆為跡門流通。

◆法華一經，前十四品，乃跡門開權顯實。後十四品，乃本門開近顯遠。

◆**跡**：即釋迦佛，示現成佛之事跡；顯示本佛為教化眾生，開三乘之權教，顯一乘之實理。

◆**本**：乃釋迦久遠，早成佛道謂之本。以顯示佛陀之本地、根源、本體之說，故謂之實體。

○**通序**（證信序），又名經後序。（以下糅合斌宗法師《阿彌陀經要釋》）

◆**通序**：並非佛陀親說，而是結集者，先於每部經前，陳述世尊在當時宣說此經的背景事實，以使後人能夠有所憑據，而相信此經為佛金口所親說。換言之，證信序乃是以六種成就，來證明此經是世尊金口所說，即是有根據的，而使令人信之。

◆**證信序**，又名**通序**（通者，同也），即諸經皆同具有六成就。先安立證信序，含有四義：

一、**遵佛遺教**：一切經首，當安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處與弟子若干俱」。

二、**斷眾疑**：阿難尊者在集經藏時，高升法座，忽然相好莊嚴如佛，眾人起了三種疑問：
（一）、疑佛復出世？（二）、疑他方佛來？（三）、疑阿難成佛？

三、**息諍論**：阿難尊者在法座上，宣說一切經典悉從佛聞，非己見自說。

四、**異外道**：佛經用「如是我聞」等六種證信，不與外道同。（糅合《佛說阿彌陀經要釋》）

○如是：標信順。我聞：標師承。一時：標機感。佛：標教主。舍衛等：標說經處也。

*「如是」：信成就也。有三義：

一、指法之辭：通指《佛說阿彌陀經》文義而言。

二、信順之義：指佛所說的法，為佛弟子要信仰順從。

三、顯理之義：如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實相妙理，古今不變，名【如】。依實相理，

念佛求生淨土，決定無非，曰【是】。」

◆「我聞」：聞成就也。「如是我聞」乃是指這部經是我阿難尊者親從佛所聞的，以證明本

經非道聽途說，或憑空構撰的，亦非輾轉傳聞也。

※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我者：阿難自稱。此非外道妄計之我，亦非凡夫妄執之我，

乃深達八自在我，非我非無我；而隨世假名，稱為我也。」

○實相非我非無我，阿難不壞假名，故仍稱我。耳根發耳識，親聆圓音，如空印空，名聞。

◆非我，即非有；非無我，即非空。非空非有，而即空即有，空有不二，即實相真我。

○親聆圓音：經云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」，故稱為圓。

◆親聆者：親耳聞佛所說。※《普賢行願品》云：「

一切如來語清淨，一言具眾音聲海，隨諸眾生意樂音，一流佛辯才海。」

○如空印空者：當知世尊說法，說即無說；阿難聞法，聞即無聞，故曰如空印空也。

○時無實法。以師資道合，說聽周足，名一時。

◆時無實法者：以時本無實體可得，乃依色心諸法假立。

※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一時者，機應相符，說聽終竟，總名一時。」